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实行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6,930,388.33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65,727,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拜特科技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60,008,843.52 元，年末净资产为-55,495,305.87 元。该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拜特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5,495,305.87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